

# 北一女中 111 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通知暨校內注意事項

111.7.7

## 一、考試學科和日期：

(一) 學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化學 6 科。

(二) 日期：

考試時段	7 月 13 日(星期三)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7:30-7:50	測量體溫 (試場門口)	7:30-7:50	測量體溫 (試場門口)
	8:05~8:10	考試說明	8:05~8:10	考試說明
	8:10~10:10	數學	8:10~10:10	物理
	10:10~10:30	休息	10:10~10:30	休息
	10:30~12:30	國文	10:30~12:30	生物
下午	12:30~13:30	休息	12:30~13:30	休息
	13:30~15:30	化學	13:30~15:30	英文

(三) 午餐：請自行準備。

(四) 111 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各科是否使用特殊用具一覽表

科目	是否使用特殊用具
國文	否
英文	否
數學	否
物理	否
化學	否
生物	否

### 1. 計算機：

依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數理科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只能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同考選部規範的第二類型計算機規定)。

### 2. 作答筆：

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3. 其他攜帶應試文具及證件，請見附件③「111 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場規則」

(一)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由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學校(臺中一中)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各校與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地點：本校至善樓一樓一樂教室(設備組，科學班辦公室旁)

三、公佈試題及參考答案：

(一)公佈日期：每日試後。

(二)公告於本校首頁「升學與入學-科學班網頁」。

四、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申請日期：111年7月15日(五)12:00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①)，寄到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由科學班辦公室以校為單位申請。

(二)承辦學校統一彙整後由負責考科學校回覆試題疑義，111年7月18日(一)20:00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升學與入學-科學班網頁」。

五、成績公佈：

111年7月19日(二)2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資格考之考生。

六、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1年7月20日(三)12:00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②)，交至科學班辦公室或寄到科學班信箱: science@gapps.fg.tp.edu.tw，以校為單位申請，1次為限。

(二)於111年7月20日(三)2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

七、結果通知：

經111年7月25日「北一女中與合作大學入學甄選與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成績審查會議，並經校內行政流程後，將資格考通過與否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資格考考生。

八、成績使用：

(一)本次資格考成績有效期限為當年度有效。

(二)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定請各校依據附件③「111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場規則」處理。

##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校內用)

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 12:00 前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寄到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每張申請表以 1 科為限，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科目	考生代碼	姓名	題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1.申請者若為就讀學校教師，免填班號，請於姓名欄另加註“教師”。
- 2.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3.考生考試試題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4.疑義釋復內容將回傳各申請學校，由各申請學校自行回覆疑義釋復申請者。

附件②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校內用)

申請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 12:00 前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每張申請表以 1 科為限，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於申請時間內寄至科學班信箱:science@gapps.fg.tp.edu.tw。

科目	考生代碼	姓名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此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複查人：

注意事項：

1. 以校為單位，1 次為限。
2.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紙)。分數複查結果由承辦學校於 111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傳真通知申請學校。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由承辦學校更正考生分數後通知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 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103年6月1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9月2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2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9月20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19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8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9月17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9月16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9月15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5404號函修正

- 一、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學生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二、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者，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確認非考生本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作答時禁止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礙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得繼續應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交卷後需離開試場並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八、答案卡(卷)不得書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九、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致無法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答案卷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自行確認答案卷第1頁「考生代碼」之正確性，答案卷其他頁數之「考生代碼」由考生自行填上以辨識，未填寫，若有缺頁或遺漏，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經勸阻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及答案卡(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十三、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如有特殊情況得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
-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五、數理科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只能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同考選部規範的第二類型計算機規定)。
- 十六、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